

- 一、地價稅由甲方負擔，**房屋之稅捐**及乙方及營業所生之一切稅賦及規費由乙方負擔。須負擔110/7/1 112/1/31計7個月房屋稅
- 二、消防安全檢查暨出具安全檢查報告書所需之費用，及如有不合格之改善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於租賃期滿，應即將房屋遷讓返還，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用或任何費用，且乙方所為之招牌及設備(含汽車升降梯)及傢俱等，均由乙方負責拆除及清運。
- 四、乙方保證絕無廢棄油污造成環境污染問題，倘於返還標的物後發現因乙方使用肇致污染等情事，由乙方負責處理及改善。
- 五、公證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第玖條 本契約未盡事項，悉依民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拾條 應受強制執行事項：承租人應於租賃期滿時依約返還租賃標的物、依約給付租金、任一方違約時應給付對方懲罰性違約金，如不履行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又出租人於承租人結清應付款項履行應盡義務並返還租賃標的物後不交還保證金時，亦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拾壹條 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本約有關事宜之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